

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股东张会英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同意向公司分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320 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收取利息。

公司未能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，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。现补发如下公告《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

